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回复交易所,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联营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显示你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奥宇原股东与你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及出具《承诺函》,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4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承诺,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2014年度应向鸡东烯碳优先分配税后利润2,550万元。但是截止目前,鸡东烯碳未收到相关补偿,奥宇原股东仍未履行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采取措施催促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原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履行相关承诺。另外,如果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原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无法履约,请说明你公司的后续措施和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以生产各种规格的天然鳞片石墨、石墨密封材料、球形石墨、高纯石墨、微粉石墨为主营业务。大部分石墨直接或间接地消费于钢铁工业,主要用于炼铁和炼钢的耐火材料。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耐火材料行业受到极大的影响,导致石墨加工行业的传统产品经营萎缩,一方面销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销售价格下滑,销售回款账期延长,资金风险明显加大,在平衡资金安全和收入扩大之间,更多以安全性为主。由此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未能完成2014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业绩。

公司从2014年专项报告公布时即督促奥宇石墨的实际控制人(即承诺人),虽然经营大环境市场因素造成全行业亏损,但仍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优先向上市公司分配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2,550万元,不足部分由原承诺人补足。承诺人表示完全承认承诺事项,并努力想办法克服困难履行承诺。但客观上由于销售货款账期延长(甚至坏账),的确造成经营性资金紧张,银行贷款也难以进入实体经济,因此缺乏现金分红能力。

为此,公司一直在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首先是积极商谈解决方案,在双方继续合作的前提下,考虑到联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市场低谷,实体经济资金匮乏,考虑给予承诺人履行承诺合理的展期;其次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补偿方案,提出承诺人可通过转让相应的股权,用于抵偿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或者将股权转给第三方变现后补偿给上市公司,目前公司仍在与承诺人协商确定最终的补偿方案。

二、根据海城镁和与你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给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海城三岩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如果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海城三岩补足。海城三岩在2014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经和你公司沟通,海城三岩在2015年度业绩较差,很可能无法达到2015年度的承诺业绩。

针对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采取措施催促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回复:

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整个钢铁行业景气度较差,耐火材料行业受到负面冲击,经营下滑持续不景气,回款受限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海城三岩2013-2014年没有完成资产置换时的承诺业绩,而且根据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其2015年实现利润仍与承诺业绩差距较大。

为此,公司多次与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即承诺人约谈,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对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可能多实现业绩。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表示了歉意,也解释了原因和困难:(1)业绩不理想,客观上受到宏观形势GDP下滑40%以上,主要市场钢铁全行业亏损影响。(2)耐材全行业受困后,货款账期延长,资金回笼风险和销售业绩扩充存在矛盾。(3)对于承诺事项仍然是应当履行,暂时有所困难,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一定会努力完成。

目前公司一直在督促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签署《资产置换的善后协议》,现已向对方提出历史问题解决方案及后续的合作要求:如要求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对造成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给予补偿,并对未来继续合作的业绩、分红等条件进行承诺和保证,否则,上市公司将按《资产置换协议》有关约定,启动置入资产进行回购的特别约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目前正在督促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签定《资产置换的善后协议》,届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奥宇原股东与你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及出具《承诺函》,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5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奥宇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如果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任一年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奥宇原股东同意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烯碳)优先分配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奥宇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由于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4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且奥宇原股东迄今为止仍未履行相关承诺。经和你公司沟通,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2015年度业绩较差,很可能没法达到2015年度的承诺业绩且没法履行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原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采取措施催促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原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履行相关承诺。

回复:

由于受整个石墨矿石资源指标管控及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2015年实现的业绩(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与承诺的业绩相差较大,为此,公司也已多次与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实际控制人即承诺人约谈,要求对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可能多实现业绩。若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15年不能完成实现业绩,而又不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按《资产置换协议》有关约定,启动置入资产进行回购的特别约定。目前正与对方协商希望尽早达成《资产置换的善后协议》

四、鉴于上述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结合原资产置换等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详细说明董事会在尽职调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回复:

公司当年进行的资产置换,在尽职调查、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要求。

1、2013年4月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1)尽职调查:

本次资产置换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渐近式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实施主营优化调整,逐步向资源类、新材料产业投资转型。 2012年8月,公司开始对海城三岩进行尽调,并在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最大限度保证海城三岩资产价值的真实性。

辽宁省海城市拥有丰富的菱镁矿资源,为投资菱镁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海城三岩为辽宁省海城市菱镁矿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菱镁矿开采及电熔镁、高纯镁、耐火砖等镁制品生产。企业现有员工800余人,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60人,产品品种齐全,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主要投资项目:(1)产能为110万吨/年的菱镁矿原矿开采业务;(2)12万吨电熔镁项目;(3)15万吨高纯镁项目;(4)11万吨耐火砖项目;(5)新建200万吨/年菱镁矿浮选厂项目。海城三岩现已有产业升级换代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定位为:以优质丰富的菱镁矿资源为基础,利用现有的采矿、烧结、电熔、制成品一条龙的生产系统,投资建设成集镁矿开采、深加工、尾矿浮选、耐火材料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

公司作为主营房地产开发的上市公司,因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的要求,拟通过与海城三岩资产置换进入菱镁矿产业,优势互补,规划在未来五年内逐步加大投资,做强做大菱镁矿产业。项目包括菱镁矿开采、浮选、精炼、高档耐火材料以及镁合金等,最终形成从原料到产品的完整、高档产业链。同时,本次资产置换将上海银基的60%股权置出公司,降低了公司房地产业务比重,有利于规避公司业务单一面临的政策和市场风险。

(2)决策程序:

2013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

(3)信息披露: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严格按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交易的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对存在风险及对策进行充分披露:

A、因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影响,本项目的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

B、因勘探技术的限制,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矿业资源勘查、开采、镁矿石的深加工利用项目运作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C、本次置换入的海城三岩,未改变其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只是参股海城三岩,存在公司治理和控制风险。

D、目前海城三岩的菱镁矿资源主要用于生产耐火材料,而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传统上的需求大户,占耐火材料总供应70%以上,因此海城三岩的菱镁矿产品面临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E、安全生产风险。海城三岩主业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及深加工业务。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其已具备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F、环保风险。海城三岩主营业务为菱镁矿矿石采选、浮选、深加工等,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粉尘排放、设备噪音、废渣排放等。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以提高非金属矿物采选及加工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环保投入,使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位董事均参加了此次会议的审议,全体董事发表了表决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2013年8月与鑫宇密封进行资产置换

(1)尽职调查: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渐近式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实施主营优化调整,逐步向资源类、新材料产业投资转型,本次资产置换正是公司转型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2013年4月,公司开始对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进行尽调,并在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最大限度保证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资产价值的真实性。

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公司地处黑龙江省鸡西市,是以天然石墨矿及其深加工、新材料产品为主营业务的矿企,主要产品有鳞片石墨、球形石墨、膨胀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纸等。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加大投资充分利用奥宇在石墨产业资源、技术、市场、人才的优势,继续开发石墨新材料产业,包括天然石墨矿采选、球形石墨、膨胀石墨、负极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形成从选矿到石墨新材料的完整、高档产业链,即从低端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新材料应用方向延伸,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将上海银基剩余的40%股权全部置出公司,继续降低了公司房地产业务比重,有利于调整优化主营业务,防范业务单一面临的政策和市场风险。

(2)决策程序:

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

(3)信息披露: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严格按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交易的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对存在风险及对策进行充分披露:

A、因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影响,本项目的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最大限度保证奥宇深加工、奥宇集团资产价值的真实性。

B、奥宇集团目前主导产品是中碳正负目鳞片石墨,40%产品销售给耐材行业,60%用于自己深加工。目前,主导产品所处行业供大于求,未来发展主要取决于高附加值的石墨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开发状况,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C、鑫宇密封确认奥宇深加工拟投建的"万吨球形石墨建设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牡垦局文【2013】87号文件)核准,奥宇集团"4万吨鳞片石墨生产线改造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麻发改备案【2011】22号文件)核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等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加快工作尽快达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争取于2014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

D、本次公司资产置换进入石墨新材料行业,将面临新行业、企业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业务转型方面风险;

E、安全生产风险。奥宇深加工、奥宇集团主业深加工业务。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其已具备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F、环保风险。鑫宇密封实际控制人承诺奥宇集团的4万吨选厂的环境评价报告及环评验收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4万吨选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取得。承诺人承诺奥宇深加工增产到1万吨的环境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环评、安评验收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

G、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风险。奥宇深加工原实际控制人承诺:鑫宇密封和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确认,避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奥宇深加工、奥宇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4)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位董事均参加了此次会议的审议,全体董事发表了表决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和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以及丽港稀土股东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之间的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涉丽港稀土及丽港稀土股东李斌、李普沛、狄建庭的诉讼及对公司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审理结果	对公司的影响
1	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专利合同纠纷	2015年7月1日,连云港市中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丽港科技不服,于7月20日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审理过程中丽港科技在10月13日申请撤诉,省高院裁决同意其撤诉。	裁决生效:驳回丽港科技全部诉讼请求。	无
2	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	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5年9月18日连云港市中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未在上诉期内上诉。	裁决已经生效:驳回原告丽港科技全部诉讼请求。	无
3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骊溪新材料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斌、金阿梅	2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丽港稀土贷款逾期未还,银行起诉借款人丽港稀土还贷、其它4位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9月15日连云港市中院裁决由丽港稀土给付本金及利息,骊溪新材料、烯碳新材、李斌、金阿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决已经生效,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已代偿了100万元
4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47.1	丽港稀土起诉烯碳新材,要求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	被告向江苏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省高院裁决驳回,被告已经向最高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等待最高院裁决。		无
5	李斌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	李斌诉求法院确认其与烯碳新材签订的反担保协议无效	烯碳新材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5年8月25日海州区法院裁决管辖权异议成立;李斌不服裁决,向连云港市中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连云港市中院驳回,李斌在海州区法院撤回了诉状,案件终止。	李斌撤回上诉,案件终止。	无
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斌、李普沛、狄建廷	1500	烯碳新材诉求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拍卖三被告在丽港稀土的股权。	2015年7月30日连云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求。	判决已经生效,特别程序终止。	无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园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47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23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9,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2,69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23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3、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世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00,459,107	99.9964%	18,100	0.0036%	0	0.0000%
1、现场表决	500,239,427	99.9525%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219,680	0.0439%	18,100	0.0036%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911,718	99.3822%	18,100	0.6178%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500,459,107	99.9964%	18,100	0.0036%	0	0.0000%
1、现场表决	500,239,427	99.9525%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219,680	0.0439%	18,100	0.0036%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911,718	99.3822%	18,100	0.6178%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世琦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科大飞迅"(股票代码:0022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科大讯飞"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8日起,对停牌股票科大讯飞(证券代码:00223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6年3月2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6年3月21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6年3月2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6年3月21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0,076,504.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76,504.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076,514.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737.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毕。

分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6层02单元

负责人:贾杰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5-00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工业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白管委发【2016】17号),对重庆氨纶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给予3,000万元的工业发展资金。

重庆氨纶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上述3,000万元工业发展资金。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工业发展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该工业发展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投资建设230kt/a苯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于2014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目前由于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辽阳")向辽宁华峰的氢气输送管道缺乏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存在安全隐患,辽宁华峰自2016年3月11日起停产(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一、试生产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辽宁华峰230kt/a苯深加工项目一期于2015年6月进行试生产,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计生产环己酮48,911.87吨,达到设计产能的54.3%,未达到设计目标;装置产品馏出口合格率较低,为68.64%,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仍需进一步调试。

辽宁华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底,辽宁华峰资产总额97,964万元,2015年净利润-4,955万元;截至2016年2月底,辽宁华峰资产总额99,122万元,2